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地址：11465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0 巷 18 號 3 樓
電話：(02)2792-8810 傳真：(02)2791-8674
經辦：分機 125 潘玉柳 pan@chiseng.org.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0)七星研發會字第 014 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第九屆 110 年度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
會議記錄乙份，敬請 鑑核 查照。

說明：

- 一、109 年度事業決算書另行專案呈報。
- 二、檢送本次會議記錄、109 年度工作報告及委辦計畫期末報告書(含光碟)。

正本：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本基金會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副本： 本基金會行政組、研發組。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九屆 110 年度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時整
- 二、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3A 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
- 三、 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董 事:周師文、莊光明、王三中、張斐章、林意楨、陳俊成、張尊國、顏志斌、吳阿德、何永山、鄭堅松、李秀麗。
監察人:鄒枝和、萬柏洲、莊金安、楊文貴、林萬來。
顧 問:甘俊二、于 凱、王阿園、林正杰、高坤維、郭 萬、陳進治、陳塗城、賴友次、鄒明宏、黃江波。
請假人員:郭萬清、吳秋香、張育森、張敬昌。
- 四、 主 席：周師文董事長(略)
- 五、 主管機關代表：李世正股長、 郭玫秀科員 (略)
- 六、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本會 109 年 06 月 23 日召開第九屆 109 年度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提案「110 事業預算書」，業經呈報主管機關於 110 年 02 月 01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00104010 號函核覆:同意備查。

本案說明: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議會 110 年 01 月 27 日議財字第 11005000120 號函辦理。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於 110 年 01 月 11 日三讀通過。

(二)工作報告

◎ 行政組報告：

1. 臺北市政府依財團法人法補聘主計處 萬柏洲科長任本基金會第九屆監察人乙職(任期 109.09.18 至 113.03.18)。
2. 110 年 02 月 02 日中山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09 年度期末查帳審核工作。
3. 本會 110 年度研究計畫公開徵求已於 110.02.08 完成網路公告作業。
4. 110 年度人才培育方案之獎學金將自 4 月公告，每年 6 月底前截止申請

- 報名，訂於8月中旬辦理審查會議，於開學前完成頒獎。
5. 本會相關行政、庶務、計畫、書刊…等資料，依行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超過保存期限者進行銷毀。
 6. 基金會電子公文作業已開始進行申辦預計3月底得以啟用。

◎研發組報告：

109年度工作報告(含委辦計畫成果報告等詳附光碟)

一、109年度工作報告簡報

二、110年度本基金會於1月12日與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等單位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山堂共同辦理第九屆第三次年會暨研討會。

三、本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北市內湖區農會共同合作推廣，已於3月6日官網及媒體宣傳「2021內湖草莓季」正式開跑、辦理小公主、小王子選拔活動及休閒農業暨食農教育推廣。

四、本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與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共同主辦「2021台北市關渡平原彩繪稻田創作地景」推廣，於3月5日假北投區承德路7段401巷551號舉辦「2021關渡平原彩繪稻田插秧啟動儀式」，順利圓滿完成。

五、本基金會與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維謙基金會、醒吾科技大學預定於3月28日共同辦理「平等里鵝尾山水田」百人插秧體驗活動。

六、本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台北市休閒農業整合行銷計畫」。

七、討論事項：

第一號案

案由：本基金會「109年度事業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明：檢附109年度事業決算書（自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 何永山董事

案由：為因應銀行利率逐年下降之現況，請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

六款規定，將本基金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的銀行存款，轉投資上市公司股票。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財團法人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成立，其營運資金來自捐助財產之孳息。本基金會自民國 77 年成立以來，銀行利率從年息百分之八至今百分之零點八左右，嚴重影響營運。
- 二、為維持本基金會之財源穩定，並分散風險，請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將財產總額 5% 銀行存款轉投資上市公司股票。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 15:00 整。